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1340/01-04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71340/01-04
- 2.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
- 3.项目预算金额：5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282	1 项服务	完成卫片执法持续监测影像核实比对数据集，包括卫片执法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数据集准确率不低于 95%，为自然资源执法持续监管提供必要的支撑。
02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169	1 项服务	针对每年度新增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等数据条目，采集并构建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支持卫片执法持续监测监管工作。基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开展影像比对核实，构建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持续监测工作。
03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42	1 项服务	基于历年违法违规用地信息数据，通过分析构建完成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为卫片执法持续监测监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数据集准确率不低于 95%。
0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38	1 项服务	基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通过分析构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支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工作，数据集准确率不低于 95%。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季度监测任务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年度监测任务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03、04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5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841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4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td><td rowspan="4">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r> <td>02</td><td>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td></tr> <tr> <td>03</td><td>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td></tr> <tr> <td>04</td><td>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03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0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03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0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6 万元人民币。 02 包：3.2 万元人民币。 03 包：0.8 万元人民币。 04 包：0.7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 (例如 Word 版) 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 (如有) 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 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 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 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 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 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方法</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 01~04 包中, 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 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 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 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 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 (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

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每年4月30日前，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 (1) 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类项目。 (3) 证明材料形式：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或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内容及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页）。 注：投标人每个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上 3 个条件，否则不得分。 2、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
2	主要设备	3	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且配置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 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配置不低于技术要求，得 1 分； 投入设备数量和配置不满足驻场人员数量作业需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图片、及详细设备配置清单，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路线	6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且投标人具备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学术成果或政策建议的相关积累，得 6 分。 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正确，框架图准确不够清晰，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不够全面，投标人在履约方面有一定的相关积累，得 4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有所体现，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路线或提供的技术路线不可行，投标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未能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	技术方法	5	(1) 2018-2024 年历年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正确、流程正确、判读依据正确，得 5 分。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基本正确、流程基本正确、判读依据基本正确，得 3 分。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流程、判读依据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3		5	(2) 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信息现状整理更新数据 数据整理更新内容全面，技术方法正确，表述清晰，全面、合理，得 5 分。 数据整理更新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方法基本正确，表述合理，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数据整理更新内容、技术方法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4		5	(3) 疑似重大违法线索影像核实信息 数据内容完整，制作方法正确，勾绘方法正确，符合要求，得 5 分。 数据内容基本完整，制作方法基本正确，勾绘方法基本正确，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数据内容、制作方法、勾绘方法等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5		6	(4) 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影像核实信息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正确、流程正确、判读依据正确，得 6 分。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基本正确、流程基本正确、判读依据基本正确，得 4 分。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流程基本正确、判读依据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6		4	(5) 高尔夫球场用地影像核实信息 监测方法正确，流程完整，表述清晰，全面、合理，得 4 分。 监测方法基本正确，流程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正确，表述合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7		4	(6) 2024 年度新增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图斑等持续监测影像核实信息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正确、流程正确、判读依据正确，得 4 分。 影像核实技术方法基本正确、流程基本正确、判读依据基本正确，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8		4	(7) 持续监管类数据现状整理更新信息 数据整理更新内容全面，技术方法正确，表述清晰，全面、合理，得 4 分。 数据整理更新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方法基本正确，表述合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不正确，不得分。

9		4	(8) 监测技术优化 优化内容完整、技术方法正确、操作功能齐全、自动化程度高，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方法基本正确、操作功能基本齐全，部分自动化，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技术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10		4	(9)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得当、方法正确，得 4 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方法基本正确，得 2 分。 质量控制体系存在明显不足，措施不当或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无质量控制或体系严重缺失，得 0 分。
11	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5	投标人团队人员（不含驻场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80%（含）以上是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3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6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3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4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1 分； (4) 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 40%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		5	驻场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1) 驻场技术负责人从事专业方向为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3	预期成果	4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 4 分。 预期成果基本齐全，内容具备代表性，得 2 分。 预期成果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存在明显差距，得 1 分。 未提供或成果严重不足，未达到项目要求，得 0 分。

14	时间进度安排	5	投标人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具有详细、可执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得 5 分。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具备一定执行性，得 3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或不具备执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安排严重不合理，得 0 分。
15	售后服务	4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4 分。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响应全部售后服务要求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6	优化措施	4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改进措施，且合理可行、便于推广，得 4 分。 提出改进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便于推广，得 2 分。 优化建议不具体或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无优化措施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7	保密制度及措施	3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 3 分。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简单、规范，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制度或措施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02 包：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 (1) 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类项目。 (3) 证明材料形式：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或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内容及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页）。 注：投标人每个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上 3 个条件，否则不得分。 2、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
2	主要设备	3	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且配置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 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配置不低于技术要求，得 1 分； 投入设备数量和配置不满足驻场人员数量作业需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图片、及详细设备配置清单，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路线	6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且投标人具备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学术成果或政策建议的相关积累，得 6 分。 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正确，框架图准确不够清晰，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不够全面，投标人在履约方面有一定的相关积累，得 4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有所体现，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路线或提供的技术路线不可行，投标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未能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	技术方法	6	(1) 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 数据处理方法、流程、统计汇总正确，数据整合完整，能够清晰反映监测数据，得 6 分。 数据处理方法、流程、统计汇总基本正确，数据整合完整，能够反映监测数据，得 4 分。 数据处理方法、流程、统计汇总存在问题，数据整合不完全，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数据处理方法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3		6	(2) 基础数据处理 数据检查与预处理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矢量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拓扑和逻辑一致性，发现问题能及时反馈并修正，得 6 分。 数据检查与预处理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但存在少许问题，得 4 分。 数据检查与预处理未能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存在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数据处理方法或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
4		6	(3) 影像比对核实与编辑 影像比对核实方法准确，逐图斑进行比对，属性标注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图斑比对精度达到 95% 以上，得 6 分。 影像比对核实方法基本准确，逐图斑进行比对，属性标注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监测图斑比对精度接近标准，得 4 分。 影像比对核实方法存在问题，属性标注不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监测图斑比对精度未达标准，得 2 分。 未提供影像比对核实方法或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
5		6	(4) 图斑表达 基于 GIS 软件建立拓扑关系，属性表结构完整、准确，并在核实结果中标注详细说明，得 6 分。 基于 GIS 软件建立拓扑关系，属性表结构基本完整、准确，核实结果标注存在少许不规范，得 4 分。 图斑表达方法存在问题，拓扑关系或属性表结构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图斑表达方法或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
6		6	(5)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包括完整的核实比对矢量成果、统计表格成果、项目工作报告等，并按要求进行组织管理，得 6 分。 监测成果基本完整，包括核实比对成果、统计表格成果、项目工作报告，但组织管理存在小问题，得 4 分。 监测成果存在缺陷，未能完整提供核实比对成果或统计表格成果，得 2 分。 未提供监测成果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7		6	(6)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得当、方法正确，得 6 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方法基本正确，得 4 分。 质量控制体系存在明显不足，措施不当或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无质量控制或体系严重缺失，得 0 分。
8	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5	投标人团队人员（不含驻场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80%（含）以上是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3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6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3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4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1 分； （4）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 40%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		5	驻场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1）驻场技术负责人从事专业方向为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预期成果	4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 4 分。 预期成果基本齐全，内容具备代表性，得 2 分。 预期成果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存在明显差距，得 1 分。 未提供或成果严重不足，未达到项目要求，得 0 分。
11	时间进度安排	6	投标人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具有详细、可执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得 6 分。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具备一定执行性，得 4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或不具备执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安排严重不合理，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	6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6 分。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未响应全部售后服务要求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优化措施	6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改进措施，且合理可行、便于推广，得 6 分。 提出改进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便于推广，得 4 分。 优化建议不具体或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无优化措施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保密制度 及措施	3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 3 分。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简单、规范，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制度或措施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03 包：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 (1) 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研究或数据分析或遥感监测类项目。 (3) 证明材料形式：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或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内容及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页）。 注：投标人每个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上 3 个条件，否则不得分。 2、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路线	6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且投标人具备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学术成果或政策建议的相关积累，得 6 分。 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正确，框架图准确不够清晰，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不够全面，投标人在履约方面有一定的相关积累，得 4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有所体现，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路线或提供的技术路线不可行，投标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未能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	技术方法	6	(1) 历年违法用地监管整合数据 数据处理方法标准化，涵盖数据清理、属性挂接、格式转换、逻辑检查，确保数据一致性，形成完整的违法用地监管信息数据集，且数据条目不少于 180 万，得 6 分。 数据处理方法基本符合要求，数据清理、属性挂接、格式转换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数据条目接近要求，得 4 分。 数据处理方法存在缺陷，部分数据未处理或不符合标准，数据条

			目未达到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处理方案或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
3		6	（2）违法用地时空演变分析的数据 利用时序遥感影像和数据挖掘方法，准确识别违法用地的增长与减少趋势，形成完整的时空变化监管数据集，得 6 分。 利用时序遥感影像和数据挖掘方法，基本识别违法用地的趋势，数据集大体完成，得 4 分。 时空演变分析方法存在问题，未能有效识别违法用地趋势，数据集缺乏关键内容，得 2 分。 未提供时空演变分析方法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4		6	（3）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数据 利用专业模型结合自然资源敏感区等生态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准确评估违法用地的环境影响，得 6 分。 利用专业模型进行评估，结合生态数据进行分析，但结果存在一定偏差，得 4 分。 环境影响评估方法不准确，未能充分结合生态数据，得 2 分。 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数据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5		6	（4）违法用地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数据 采用因果分析，准确探讨违法用地的经济驱动因素，形成完整的社会经济影响数据集，得 6 分。 采用因果分析进行部分分析，数据集大致完成，但分析不完全，得 4 分。 因果分析方法存在缺陷，未能充分量化经济发展水平对违法用地的影响，得 2 分。 未提供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数据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6		6	（5）违法用地风险预测模型与数据 整理 2018 年至 2023 年间的违法用地数据，准确预测未来高风险区，并提供有效的预警线索，得 6 分。 整理违法用地数据并进行风险预测，预测结果大体准确，得 4 分。 预测模型存在问题，风险区预测结果偏差大，得 2 分。 未提供风险预测模型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7		6	（6）违法用地相关政策管理数据及效应分析数据 整理 2018 年至 2023 年间的土地管理政策、执法监管数据，利用政策评估模型，准确分析政策效果，得 6 分。 整理相关数据并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分析结果准确性不足，得 4 分。 政策效应分析方法存在问题，未能准确评估政策效果，得 2 分。 未提供政策管理数据或效应分析数据，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8		6	（7）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得当、方法正确，得 6 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方法基本正确，得 4 分。 质量控制体系存在明显不足，措施不当或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无质量控制或体系严重缺失，得 0 分。

9	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5	投标人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80%（含）以上是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3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及分析类项目经验，得 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6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3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4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1 分； （4）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 40%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5	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1）项目负责人从事专业方向为遥感或土地管理，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自然资源研究或数据分析或遥感监测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	预期成果	4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 4 分。 预期成果基本齐全，内容具备代表性，得 2 分。 预期成果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存在明显差距，得 1 分。 未提供或成果严重不足，未达到项目要求，得 0 分。
12	时间进度安排	5	投标人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具有详细、可执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得 5 分。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具备一定执行性，得 3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或不具备执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安排严重不合理，得 0 分。
13	售后服务	5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5 分。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响应全部售后服务要求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优化措施	4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改进措施，且合理可行、便于推广，得 4 分。 提出改进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便于推广，得 2 分。 优化建议不具体或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无优化措施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5	保密制度 及措施	4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 4 分。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简单、规范，得 2 分。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不规范，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制度或措施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	-------------	---	---

04 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 (1) 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研究或数据分析或遥感监测类项目。 (3) 证明材料形式：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或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内容及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页）。 注：投标人每个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上 3 个条件，否则不得分。 2、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路线	6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且投标人具备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学术成果或政策建议的相关积累，得 6 分。 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正确，框架图准确不够清晰，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不够全面，投标人在履约方面有一定的相关积累，得 4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有所体现，得 2 分。 未提供技术路线或提供的技术路线不可行，投标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未能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	技术方法	6	(1) 自然资源全要素监测指标体系构建 构建了全面覆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自然资源各要素的监测指标体系，能够有效支撑监测需求，并实现“一监多用”和“多监合一”，得 6 分。 构建的监测指标体系基本覆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自然资源要素，能够满足监测需求，但存在一些不足，得 4 分。 构建的监测指标体系存在缺陷，未能完全满足监测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完整的监测指标体系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3	6	(2) 自然资源统一监测方案构建 基于多模态、长时序等多源遥感监测手段，全面形成自然资源三位一体监测方案，并总结了技术指标、流程方法、成果等内容，得 6 分。 基于多模态、长时序等遥感监测手段，基本形成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性有一定问题，得 4 分。 监测方案存在不完善或技术指标不清晰的情况，未能有效支撑监测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监测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4	6	(3) 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 数据分类整理、清洗、排序和筛选标记符合标准，结合其他自然资源数据，成功整合形成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得 6 分。 数据分类整理、清洗、排序和筛选标记基本符合要求，整合结果完成但存在少许问题，得 4 分。 数据整理和整合存在问题，未能有效整合典型区域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数据，得 2 分。 未提供数据整合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5	6	(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数据 基于时序遥感影像和数据挖掘方法，成功识别并分析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发生的增长与减少高峰期及分布特征，形成完整的时空演变分析数据，得 6 分。 基于时序遥感影像和数据挖掘方法，基本完成图斑的时空演变分析，数据基本完成但存在部分不足，得 4 分。 时空演变分析存在缺陷，未能有效识别增长与减少高峰期及分布特征，得 2 分。 未提供时空演变分析数据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6	6	(5) 相关影响因素数据 综合社会经济统计、人口流动与变化等多方面数据，成功分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相关驱动因素，量化影响并形成数据集，得 6 分。 分析相关影响因素时，数据整合和量化影响基本完成，结果存在一定偏差，得 4 分。 相关影响因素分析存在问题，未能充分揭示驱动因素及其影响，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影响因素数据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7	6	(6)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预测模型与数据 整理时空演变分析数据和影响因素数据，成功建立趋势预测模型，并对图斑产生及整治后情况进行准确预测，得 6 分。 整理数据并建立趋势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基本准确，但存在一定误差，得 4 分。 趋势预测模型存在问题，未能有效预测图斑的产生及整治后情况，	

			得 2 分。 未提供预测模型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8		5	(7)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得当、方法正确，得 5 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方法基本正确，得 3 分。 质量控制体系存在明显不足，措施不当或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无质量控制或体系严重缺失，得 0 分。
9	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5	投标人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80%（含）以上是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3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及分析类项目经验经验，得 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6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3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40%（含）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2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 1 分； (4)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 40%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5	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从事专业方向为遥感或土地管理，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自然资源研究或数据分析或遥感监测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简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	预期成果	5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 5 分。 预期成果基本齐全，内容具备代表性，得 3 分。 预期成果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存在明显差距，得 1 分。 未提供或成果严重不足，未达到项目要求，得 0 分。
12	时间进度安排	5	投标人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具有详细、可执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得 5 分。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具备一定执行性，得 3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或不具备执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或安排严重不合理，得 0 分。

13	售后服务	5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5 分。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响应全部售后服务要求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优化措施	4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改进措施，且合理可行、便于推广，得 4 分。 提出改进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不便于推广，得 2 分。 优化建议不具体或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无优化措施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5	保密制度及措施	4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 4 分。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简单、规范，得 2 分。 保密制度、保密管理不规范，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制度或措施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1 项服务
02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1 项服务
03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1 项服务
0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是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项目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通过对矢量信息数据和遥感影像进行分析、判读、修正和提取，按照技术要求完成任务区内的信息比对、信息提取、数据整理和分析评估工作，并以数据集的形式交付。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01 包~04 包：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季度监测任务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年度监测任务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01 包~04 包：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驻场人员对数据进行修正、补充和更新；

-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 (6) 合同到期后提供不少于半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 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 如不能修复, 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01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完成卫片执法持续监测影像核实比对数据集, 包括卫片执法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数据集准确率不低于 95%, 为自然资源执法持续监管提供必要的支撑。
02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针对每年度新增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等数据条目, 采集并构建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 支持卫片执法持续监测监管工作。基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开展影像比对核实, 构建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 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持续监测工作。
03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基于历年违法违规用地信息数据, 通过分析构建完成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为卫片执法持续监测监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 数据集准确率不低于 95%。
04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基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 通过分析构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支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工作, 数据集准确率不低于 95%。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01 包：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1.2 数据集构成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应当包含卫片执法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两部分。卫片执法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主要包括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影像核实信息、持续监测信息现状整理更新数据信息；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主要包括疑似重大违法线索影像核实信息、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影像核实信息、高尔夫球场用地影像核实信息、2024 年度新增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图斑影像核实信息等持续监测影像核实信息，以及存量数据的现状整理更新信息。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
- (2) 《地表覆盖动态变化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 (3)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6) 《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7)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服务承诺	项目期及维保期内驻场人员总计不少于 282 人月，派遣不少于 23 人驻场服务；维保期自合同到期后不少于半年；维保期到期且驻场满足 282 人月后结束驻场。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采购人

	同意。
★数据内容	2018-2024 年历年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持续监测信息现状整理更新数据，按规范整理制作形成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2018-2024 年疑似重大违法线索图斑、2018-2023 年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高尔夫球场用地季度持续监测、2024 年度新增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图斑影像比对核实结果等持续监测数据、现状整理更新数据，按规范整理制作形成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数学基础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影像分辨率	遥感监测信息采集使用 2 米级光学遥感影像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保留两位小数。
数据组织结构	统一以文件夹形式管理，采用分级存放方式，根据监测信息数据量，确定存储单位，可以按省、市或县为单位存储。
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为 shapefile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shp 文件、*.shx 文件、*.dbf 文件、*.prj 文件。影像截图为 GeoTIFF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
数据质量	数据集应完整可用，成果文件夹级别划分正确，各级文件夹及文件名名称规范、存储正确；成果数据数学基础、属性结构应正确无误，不得出现数学基础错误、字段类型错误、字段长度不一致、字段名称不一致等错误；图斑面积、坐标等计量单位正确，小数位数正确；无拓扑错误、属性逻辑错误。高尔夫球场季度监测信息应与遥感影像表现一致、属性信息正确；历史疑似重大违法图斑和本年度疑似重大违法图斑提取合理，符合疑似重大违法图斑提取要求，图斑边界与影像上明显同名地物吻合；2018 年以来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实地未变化等图斑地块的最新地表覆盖现状及变化监测信息与 2025 年最新时相及时序遥感影像表现特征一致，形成持续监测信息数据集分类正确、汇总与分析精细、详尽。
数据标签	数据集中的每个数据项都应具有明确的标签或文本形式的元数据文件。对数据进行简要介绍、记录关键信息。
数据颗粒度	高尔夫球场季度监测信息为季度数据，全国疑似重大违法线索数据为季度/年度数据。2018 年以来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实地未变化等图斑数据为年度数据。
★数据范围	数据来源：高尔夫球场监测本底数据、2018 年以来的历年持续监管各类数据、2025 年最新时相及时序遥感影像。时间跨度：2018 年-2025 年。地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数据文档	数据集应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内容包括数据的定义、来源、采集方法、处理过程等，文档说明应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内容真实，采集方法、处理过程详细，成果内容详实、准确。

★技术优化	在数据集采集过程中，必须有相关的软件工具，对采集过程、效果和效率进行技术与工艺优化改进，提升成果质量和采集效率。
-------	--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5 技术方法要求

(1) 卫片执法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构建

1) 2018-2024 年历年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

利用上年度遥感影像、图斑提取季度遥感影像、最新遥感影像，同时参考近几年季度时序影像对实地未变化图斑影像特征进行逐一核实，核实“实际地类”与“实际地物”及“备注（判定依据说明）”等实地信息是否与影像特征相符；再次，将影像特征核实情况依据判读结果分为“实地信息与影像特征相符”、“实地信息与影像特征不符”以及存疑三种类型，分别进行标注，并对其中需要特殊说明情况的图斑在备注列进行标注。基于核实结果开展数据统计分析。

2) 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信息现状整理更新数据

基于填报实地未变化图斑范围和最新时相遥感影像数据，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更新图斑的配套影像截图数据，结合持续监测的影像核实数据，对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现状信息进行更新。

(2) 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构建

1) 疑似重大违法线索影像核实信息

● 疑似重大违法图斑潜在区域筛选：

基于多源监测信息和已有历史违法图斑，通过信息聚合分析形成集中建设区域，对集中建设区域进行空间合成和筛选，形成疑似重大违法图斑潜在区域。

● 疑似重大违法图斑制作：

对疑似重大违法图斑潜在区域逐一进行长时序影像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进行整体提取，形成疑似重大违法图斑，构建卫片执法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并进行数据分析。

2) 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影像核实信息

基于最新遥感影像，截取违法地块图斑影像，形成图斑影像截图。将图斑与其对应影像截图叠加后，结合原图斑类型，通过分析图斑内地物影像特征，目视判读图斑内建设用地图斑整改进展情况。将拆除复耕图斑整改落实情况分为“全

部拆除”、“部分拆除”、“未拆除”、“复垦”、“复建”、“扩建”、“存疑”等类型，掌握违法图斑拆除、复垦或是复建扩建等动态变化。基于核实结果开展数据统计分析。

3) 高尔夫球场用地影像核实信息

利用时序遥感影像和监测本底数据，针对高尔夫球场及其配套周边设施进行空间分析、时序监测、重要时点监测，形成高尔夫球场季度监测影像核实信息数据。

4) 2024 年度新增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图斑等持续监测影像核实信息

利用最新符合审核要求时相的遥感影像数据，结合 2024 年度新增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图斑提取时的基期和当期时相遥感影像，根据多期影像特征对图斑的地表覆盖变化和现状进行标注，对于图斑包含多种地表覆盖变化和现状类型的，对图斑进行分割，并分别标注分类情况。

5) 持续监管类数据现状整理更新信息

基于未拆除复耕到位图斑、高尔夫球场用地图斑、疑似重大违法图斑、2024 年度新增持续监管图斑范围和最新时相遥感影像数据，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更新图斑的配套影像截图数据，结合上述图斑持续监测的影像核实数据，对各类图斑的现状信息进行更新。

（3）技术优化

通过对各类数据集的采集的技术与工艺进行适应性的优化，提高各类数据的采集效率、采集正确率，同时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统一技术要求，开展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完成对图斑类型判读准确性、影像核实正确性、勾绘准确度、图斑的漏提误提以及信息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确保数据集质量合格。提交的图斑成果经质检后不得存在拓扑错误和属性标注错误，图斑类型判读准确率应在 95%以上，图斑分割边界勾绘应满足技术规定的要求，图斑影像比对核实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5）数据集移交

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对数据集进行整理、部署，移交甲方。

2.成果提交

(1) 卫片执法存量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1 套（包含卫片执法存量实地未变化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卫片执法存量持续监管类图斑持续监测数据集）；

(2) 技术优化手册 1 份；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套；

(4) 工作报告 1 套；

(5) 项目决算报告 1 套。

3.验收要求

数量：交付的数据集内容满足要求，文档齐全。

质量：项目交付物达到全部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指标表）。

4.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投标人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投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投标人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投标人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3)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从事专业方向为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具备高级职称；项目团队人员要求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是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3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

(4) 拟派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投标人须作出人员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投标人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能力、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6) 驻场人月 282 人月，同时驻场人员最少 23 人。

5.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投标人驻场技术人员每人须自带计算机设备。投标人每台设备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驻场人员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02 包：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1.2 数据集构成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应当包含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和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两部分。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主要包括年度新增相关监测监管数据经相关规范化和信息化处理后，将表格台账信息与矢量信息进行关联，并截取整理相应的影像数据后形成的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主要包括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核实信息。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卫片执法图斑持续监测监管工作方案》；
- (2)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

- (3) 《地表覆盖动态变化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 (4)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7) 《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8) 《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 (9)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产品覆盖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CGCS_2000 坐标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度。
★数据内容	年度新增相关监测监管数据经相关规范化和信息化处理后，将表格台账信息与矢量信息进行关联，并截取整理相应的影像数据后形成的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基于长时序遥感影像数据，叠加影像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数据，以及自动生成的辅助信息数据，通过基于纹理和光谱特征的时序影像特征分割形成分割地块，以及对分割地块内在时序影像上不同时期的地类分别进行地类和时点标注，形成持续监测判定辅助数据，并整理形成的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包括矢量信息成果、表格数据、图件成果等。
★服务承诺	项目期及维保期内驻场人员总计不少于 169 人月，派遣不少于 14 人驻场服务；维保期自合同到期后不少于半年；维保期到期且驻场满足 169 人月后结束驻场。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 1 亩=666.667 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 CGCS2000 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影像分辨率	遥感监测信息采集使用 2 米级光学遥感影像
数据组织结构	统一以文件夹形式管理，采用分级存放方式，根据监测信息数据量，确定存储单位，可以按省、市或县为单位存储。

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为 shapefile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shp 文件、*.shx 文件、*.dbf 文件、*.prj 文件。影像截图为 GeoTIFF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
数据质量	数据集应完整可用，成果文件夹级别划分正确，各级文件夹及文件名名称规范、存储正确；成果数据数学基础、属性结构应正确无误，不得出现数学基础错误、字段类型错误、字段长度不一致、字段名称不一致等错误；图斑面积、坐标等计量单位正确，小数位数正确；无拓扑错误、属性逻辑错误。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完整无缺失，数据格式正确，逻辑关系正确；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的最新地表覆盖现状及变化监测信息与 2025 年最新时相及时序遥感影像表现特征一致，形成持续监测信息数据集分类正确、汇总与分析精细、详尽。
数据标签	数据集集中的每个数据项都应具有明确的标签或文本形式的元数据文件。对数据内容进行简要介绍、记录关键信息。
数据颗粒度	年度数据。
★数据范围	数据来源：年度新增相关监测监管数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2025 年最新时相及时序遥感影像。时间跨度：2018 年-2025 年。地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数据文档	数据集应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内容包括数据的定义、来源、采集方法、处理过程等，文档说明应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内容真实，采集方法、处理过程详细，成果内容详实、准确。
★技术优化	在数据集采集过程中，必须有相关的软件工具，对采集过程、效果和效率进行技术与工艺优化改进，提升成果质量和采集效率。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5 技术方法要求

（1）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

通过卫片执法检查持续监测整理，包括规范化和信息化处理、将表格台账信息与矢量信息进行关联入库、截取整理相应的影像数据等处理，完成年度新增数据条目约 20 万条人工和半自动整理，以及实时信息汇总统计工作，形成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

（2）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

1) 基础数据处理

依据项目统一的技术规范要求，对任务区范围的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矢量数据进行检查与预处理，以便进行下一步的影像比对核实。

● 数据检查

对矢量数据完整性、可用性、拓扑和逻辑一致性进行检查，如上述方面存在问题应立刻反馈，在保证不与原数据表达的含义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下对拓扑问题和逻辑一致性问题进行合理修正。

● 数据预处理

依据甲方制定的技术规范、监测分类规范及分类映射规则，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人工修正等预处理。

2) 影像比对核实与编辑

● 监测图斑比对核实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遥感影像的特征为依据并参考其它辅助资料逐图斑进行比对。对图斑的现状利用类型和甲方指定属性字段中填写的内容进行比对，依据地物纹理、色调、形状、高度、范围等影像特征，逐图斑核实本年度拆除情况，标注核实结果：全部拆除、部分拆除、未拆除、新增建设、复建（拆除后复建）、存疑等信息。并在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

● 属性标注

图斑属性标注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规范规定的字段结构和填写要求进行填写，不能出现漏填、错填、串列、串行、逻辑错误等情况。

● 监测图斑比对精度

图斑影像比对核实成果，经质检后不得存在伪图斑，属性字段比对结果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3) 图斑表达

基于 GIS 软件对监测图斑建立拓扑关系，在待比对图斑属性表基础上添加 HSJG 字段，并在 BZ 字段中标注说明，属性表结构见下表。

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代码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HSJG	核实结果	char	50	
2	BZ	备注	char	100	

4) 监测成果

● 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情况核实比对矢量成果、统计表格成

果、项目工作报告等。

- 成果组织

持续监测图斑以完整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组织管理。

(3) 技术优化

通过对各类数据集的采集的技术与工艺进行适应性的优化，提高各类数据的采集效率、采集正确率，同时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统一技术要求，开展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完成对图斑类型判读准确性、影像核实正确性、勾绘准确度、图斑的漏提误提以及信息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确保数据集质量合格。提交的图斑成果经质检后不得存在拓扑错误和属性标注错误，图斑类型判读准确率应在 95%以上，图斑分割边界勾绘应满足技术规定的要求，图斑影像比对核实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5) 数据集移交

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对数据集进行整理、部署，移交甲方。

2. 成果提交

(1) 持续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与影像比对数据集 1 套（包含相关监测监管数据整理汇总数据集、农村乱占耕地问题图斑影像比对数据集）；

(2) 技术优化手册 1 份；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套；

(4) 工作报告 1 套；

(5) 项目决算报告 1 套。

3. 验收要求

数量：交付的数据集内容满足要求，文档齐全。

质量：项目交付物达到全部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指标表）。

4.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投标人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投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投标人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投标人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 (3)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从事专业方向为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具备高级职称；项目团队人员要求配备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是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 3 年（含）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
- (4) 拟派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投标人须作出人员承诺。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投标人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能力、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5)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 (6) 驻场人月 169 人月，同时驻场人员最少 14 人。

6.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投标人驻场技术人员每人须自带计算机设备。投标人每台设备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驻场人员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03 包：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提供的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应当包含全国范围内不少于 5 年度的整合数据。

1.2 数据集构成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主要包括 2018 年以来的历年违法用地监管整合数据、违法用地时空演变分析的数据、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数据、违法用地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数据、违法用地风险预测模型与数据、违法用地相关政策管理数据及效应分析数据。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
- (2) 《地表覆盖动态变化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 (3)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6) 《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7)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服务承诺	自合同到期日起，维保期不少于半年。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数据内容	违法态势时空格局分析与预测数据集包括 2018 年以来的历年违法用地监管整合数据（不少于 180 万条，并补充用地前类型）、违法用地时空演变分析的数据、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数据、违法用地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数据、违法用地风险预测模型与数据、违法用地相关政策管理数据及效应分析数据。除上述信息数据外，还应包括各数据相关统计汇总表格数据。
★数学基础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影像分辨率	遥感监测信息采集使用 2 米级光学遥感影像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保留两位小数。
数据组织结构	统一以文件夹形式管理，采用分级存放方式，根据监测信息数据量，确定存储单位，可以按省、市或县为单位存储。
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为 shapefile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shp 文件、*.shx 文件、*.dbf 文件、*.prj 文件。影像截图为 GeoTIFF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
数据质量	数据集应确保完整、规范、可用，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成果文件应按照层级进行正确划分，所有文件夹及文件命名需统一规范，确存储路径正确无误。数据集的数学基础和属性结构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数学基础错误、字段类型错误、字段长度或字段名称不一致等问题。违法用地监管数据中的图斑面积、坐标等计量单位应准确无误，小数位数符合精度要求，不得出现错误值、字段错位、数据串列、串行、时间顺序颠倒或违法用地变化前后类型颠倒等逻辑错误。参与分析的其它相关数据需保证不同年份数据的空间对齐，并确保属性字段的一致性。所有数据应无拓扑错误，属性逻辑严谨，图斑边界需与遥感影像上的实际地物吻合，确保数据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用性。
数据标签	数据集中的每个数据项都应具有明确的标签或文本形式的元数据文件。对数据内容进行简要介绍、记录关键信息。
数据颗粒度	2018 年以来的历年违法用地监管整合数据的颗粒度为条，违法用地时空演变分析数据的颗粒度为季度，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数据、违法用地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数据、违法用地风险预测模型与数据、违法用地相关政策管理数据及效应分析数据的颗粒度为年，其他临时性数据整理工作根据具体需求而定。
★数据范围	数据来源：全国违法用地监管数据、自然资源数据、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相关政策法规。时间跨度：2018 年-2023 年。地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数据文档	数据集应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内容包括数据的定义、来源、采集方法、处理过程等，文档说明应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内容真实，采集方法、处理过程详细，成果内容详实、准确。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5 技术方法要求

(1) 违法用地监管信息在分析数据集构建

- 2018 年以来的历年违法用地监管整合数据

由于 2018 年以来的违法用地监管数据来源多样，格式、属性存在差异，需对各年度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数据清理、属性挂接、格式转换、逻辑检查等，确保数据一致性，最终形成违法用地监管信息再分析数据集，数据条目不少于 180 万，且需要补充缺少的前地类。

- 违法用地时空演变分析的数据

基于 2018 年至 2023 年的违法用地监管数据，结合时序遥感影像，利用数据挖掘方法，识别各地区违法用地的增长与减少趋势，形成违法用地时空变化监管数据集。

- 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数据

结合自然资源敏感区等生态数据，利用专业模型，对违法用地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形成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数据集。

- 违法用地社会经济驱动因素数据

结合社会经济统计数据，采用因果分析，探讨违法用地发生的经济驱动因素，量化经济发展水平对违法用地的影响，形成违法用地社会经济影响数据集。

- 违法用地风险预测模型与数据

整理 2018 年至 2023 年间的违法用地时空演变、违法用地环境影响评估、违法用地社会经济的驱动，预测未来违法用地的高风险区，预警违法用地相关线索。

- 违法用地相关政策管理数据及效应分析数据

整理 2018 年至 2023 年间的土地管理政策、执法监管数据，利用政策评估模型，分析不同政策对违法用地抑制效果的差异，形成政策管理效应评估数据集。

(2) 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统一技术要求，开展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完成对图斑类型判读准确性、影像核实正确性、漏提误提以及信息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确保数据集质量合格。确保所有违法用地信息数据完整，属性信息齐全，逻辑一致，不得存在字段缺失、字段类型错误、前后时相矛盾等问题。对数据进行拓扑检查，确保图斑无悬挂节点、重复重叠、空洞等拓扑错误，空间匹配

度符合标准要求。结合政策管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3）数据集移交

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对数据集进行整理、部署，移交甲方，同时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成果提交

- （1）自然资源违法用地监管长时序分析数据集 1 套；
- （2）项目实施方案 1 套；
- （3）技术报告与工作报告各 1 套；
- （4）项目决算报告 1 套。

3.验收要求

数量：交付的数据集内容满足要求，文档齐全。

质量：项目交付物达到全部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指标表）。

4. 履约能力

投标人在相关领域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编写并发表过的专利或专著或论文或政策建议（需获得主管部门批示）等，可作为项目履约能力的证明。

5.人员团队要求

项目对投标人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遥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自然资源研究或数据分析或遥感监测工作经验；团队其他人员要求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
- （3）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投标人须作出人员承诺。投标人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团队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能力、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人员。
- （4）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04 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1.2 数据集构成

针对农村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新增和整改情况监测需求，构建兼顾数量、质量、生态的自然资源全要素遥感监测指标体系，形成基于多模态、长时序等多源数据的综合监测方案，选择典型区域进行示范应用，建立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支撑农村占用耕地建房问题的及时发现和整改情况监测，同时满足其他自然资源监测业务需求，实现“一监多用”和“多监合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主要包括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的数据、各类相关影响因素数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预测模型与数据。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地表覆盖动态变化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 (2)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4)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5) 《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 (6)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服务承诺	自合同到期日起，维保期不少于半年。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数据内容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包括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数据、各类相关影响因素数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预测模型与数据。除上述信息数据外，还应包括各数据相关统计汇总表格数据。
★数学基础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影像分辨率	遥感监测信息采集使用 2 米级光学遥感影像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保留两位小数。
数据组织结构	统一以文件夹形式管理，采用分级存放方式，根据监测信息数据量，确定存储单位，可以按省、市或县为单位存储。
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为 shapefile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shp 文件、*.shx 文件、*.dbf 文件、*.prj 文件。影像截图为 GeoTIFF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或xlsx 格式。
数据质量	数据集应确保完整、规范、可用，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成果文件应按照层级进行正确划分，所有文件夹及文件命名需统一规范，确保存储路径正确无误。数据集的数学基础和属性结构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数学基础错误、字段类型错误、字段长度或字段名称不一致等问题。违法用地监管数据中的图斑面积、坐标等计量单位应准确无误，小数位数符合精度要求，不得出现错误值、字段错位、数据串列、串行、时间顺序颠倒或违法用地变化前后类型颠倒等逻辑错误。参与分析的其它相关数据需保证不同年份数据的空间对齐，并确保属性字段的一致性。所有数据应无拓扑错误，属性逻辑严谨，图斑边界需与遥感影像上的实际地物吻合，确保数据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用性。
数据标签	数据集中的每个数据项都应具有明确的标签或文本形式的元数据文件。对数据内容进行简要介绍、记录关键信息。
数据颗粒度	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的颗粒度为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数据的颗粒度为季度，各类相关影响因素数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预测模型与数据的颗粒度为年，其他临时性数据整理工作根据具体需求而定。
★数据范围	数据来源：典型区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自然资源数据、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相关政策法规。地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数据文档	数据集应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内容包括数据的定义、来源、采集方法、处理过程等，文档说明应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内容真实，采集方法、处理过程详细，成果内容详实、准确。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5 技术方法要求

（1）自然资源全要素监测指标体系构建

针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新增和整改情况监测需求，同时满足针对耕、园、林、草、沙等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监测需要，构建顾及数量、质量、生态功能的自然资源全要素遥感监测指标体系，支撑农村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新增和整改情况监测，同时满足其他自然资源监测业务统一监测需求，实现“一监多用”和“多监合一”。

（2）自然资源统一监测方案构建

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监测为例，基于多模态、长时序等多源遥感监测手段，从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等多个角度形成自然三位一体监测方案，针对监测方案的技术指标、流程方法、成果等内容进行总结梳理，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监测提供支撑。

（3）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构建

● 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

对典型区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根据要素类型分布区域和建设规模进行分类整理、数据清洗、排序和筛选标记进行数据准备，结合收集的其他自然资源数据，通过逻辑关联和空间关联整合形成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数据

基于典型区域历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关注图斑整合数据，结合时序遥感影像，利用数据挖掘方法，识别典型区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发生的增长与减少高峰时期及分布特征，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数据。

● 相关影响因素数据

结合包括但不限于典型区域社会经济统计、人口流动与变化数据等信息，分析典型区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与相关要素的关系和演变的驱动因素，量化相关因素的影响，形成相关影响因素数据。

●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预测模型与数据

整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时空演变分析数据和相关影响因素数据，对图斑的产生和整治后跟踪情况进行趋势预测。

（4）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统一技术要求，开展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完成对图斑类型判读准确性、影像核实正确性、漏提误提以及信息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确保数据集质量合格。确保所有违法用地信息数据完整，属性信息齐全，逻辑一致，不得存在字段缺失、字段类型错误、前后时相矛盾等问题。对数据进行拓扑检查，确保图斑无悬挂节点、重复重叠、空洞等拓扑错误，空间匹配度符合标准要求。结合政策管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5）数据集移交

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对数据集进行整理、部署，移交甲方，同时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成果提交

-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情况时空分析与预测数据集 1 套；
- （2）项目实施方案 1 套；
- （3）技术报告与工作报告各 1 套；
- （4）项目决算报告 1 套。

3.验收要求

数量：交付的数据集内容满足要求，文档齐全。

质量：项目交付物达到全部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指标表）。

4.履约能力

投标人在相关领域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编写并发表过的专利或专著或论文或政策建议（需获得主管部门批示）等，可作为项目履约能力的证明。

5.人员团队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具备遥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自然资源研究或数据分析或遥感监测工作经验；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备遥感或测绘或计算机或信息系统或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
- （3）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投标人须作出人员承诺。投标人须采取有针对性

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团队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能力、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人员；

（4）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技术路线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技术流程，并附准确清晰的框架图，全面阐述项目需求与关键任务，体现对项目的深入理解与清晰思路。同时，应结合自身在知识产权、学术成果或政策建议等方面的相关经验，展示履约能力与技术支撑实力，确保技术路径可执行、目标明确、成果可靠，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二）质量控制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合理措施与执行方法，确保项目各阶段质量受控、问题可追溯，整体成果可验收、可交付。

（三）预期成果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明确提供成果清单与内容，涵盖项目全周期需求，成果详尽、内容齐全，确保各项输出物具备实用性、规范性和可推广性，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四）时间进度安排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确保在项目周期内有序推进，具有实际可执行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并顺利交付。

（五）保密及版权承诺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明确数据和成果的保密及版权承诺，同时承诺按项目周期完成任务并配合后续工作，保障成果合法、安全、可持续使用。

（六）优化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优化措施，覆盖技术提升、质量保障、进度控制、经费优化或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并增强成果推广价值。

（七）技术方法

01 包：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监测与核实技术体系，覆盖 2018–2024 年实地未变化图斑、年度新增执法图斑、高尔夫球场用地等多类监管对象。针对历年持续监测与信息更新，应提供影像核实、图斑勾绘与数据整理的方法与流程，确保技术手段规范、判读依据准确、表述清晰，全面反映图斑变化情况。对于疑似重大违法线索与未拆除复耕图斑，需具备精确的制作与分析方法，保障数据内容的完整性与处理的可靠性。同时，应提供持续监管类数据的系统更新方案及优化后的监测技术手段，提升作业效率与自动化水平，满足监管执法和信息管理的实际需求。

02 包：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数据处理与监测成果支撑方案，覆盖从原始数据整理、基础预处理到影像核实与成果输出的全过程。应采用科学的技术方法对相关监测监管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确保数据处理流程规范、统计结果准确，能全面反映监测信息现状。在基础数据处理阶段，应严格进行矢量数据检查、拓扑一致性验证与逻辑审查，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影像比对核实需图斑级开展，属性标注应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比对精度达到或接近行业标准。图斑表达方面应基于 GIS 软件建立完整拓扑关系，保证属性结构准确清晰，核实结果需明确标注。最终监测成果应涵盖核实比对成果、统计表格及工作报告等关键内容，并按照项目要求规范组织与管理，确保成果全面、系统、可交付。

03 包：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构建完整的违法用地监测与分析数据体系，覆盖数据整合、变化识别、影响评估与政策反馈全流程。应按照标准化流程开展历年违法用地数据清理、属性挂接、格式转换与逻辑检查，确保数据一致性与完整性，形成条目不少于 180 万的监管信息数据集。在动态变化分析方面，利用时序遥感影像与数据挖掘技术识别违法用地的增长与减少趋势，构建具有时空特征的监管数据。环境影响评估应结合自然资源敏感区等生态数据，应用专业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准确反映违法用地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在社会经济因素分析中，应通过因果分析方法识别违法用地的经济驱动机制，建立对应的数据集。基于历史数据，应建立风险预测模型，科学预判未来违法用地高风险区域并提出预警线索。最后，针对 2018–2023 年土地政策与执法数据，应整理并构建政策管理

数据体系，结合政策评估模型分析政策实施效果，为科学决策和持续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04 包：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构建覆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及自然资源全要素的系统化监测与分析体系，支撑多维数据融合与问题溯源分析。应制定科学的监测指标体系，覆盖自然资源多要素，满足“一监多用”“多监合一”的应用需求。统一监测方案应基于多模态、多时序遥感技术，形成自然资源三位一体监测流程，并明确各类技术指标与成果组织方式。针对典型区域，应完成历年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的分类、清洗、筛选与整合，结合其他自然资源数据，构建高质量整合数据集。通过时序遥感影像和数据挖掘方法，应识别该类问题的增长与减少趋势、时空分布特征，形成演变分析数据。影响因素数据应结合社会经济统计、人口流动等，挖掘和量化驱动因素，为预测提供依据。最终，供应商应建立基于上述数据的趋势预测模型，准确判断图斑产生及整治后变化趋势，为监管与政策制定提供智能支撑。

（八）售后服务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响应采购方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方案应覆盖服务响应流程、问题处理机制、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系统交付后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全面满足项目后续维护与支持需求。

（九）保密制度及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完善、规范的保密制度及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全面满足采购方对保密管理的要求。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合同 ☐ 是 ☐ 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通用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所属项目：_____

委 托 方：_____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 京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预期成果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四、履行期限

1、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首付款，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在项目中期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

为中期款，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202 年 月 日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合同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即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安全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1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十、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
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银行：
营业部

账户名称：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 账户名称：
星遥感应用中心

帐 号： 7111 0101 8260 0231 帐号：
987

邮 编： 100048

邮 编：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资源调查监测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签字）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

与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长期占用、借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

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

车辆。

(十一)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

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或“▲”或“△”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廉洁合作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

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占用、借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我方、我方法人、我方股东以及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